2026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处）

预算编号：0426-00006026、0426-K00007706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181355 93-043879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374 ）

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1．总则 - 12 -
2．招标文件 - 15 -
3．响应文件编制 - 16 -
4．响应文件提交 - 19 -
5、开标与评标 - 20 -
6、定标 - 22 -
7、其他 - 23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
一、总则 - 26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6 -
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4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93294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该项目位于零陵路 250 弄;淮海中路 1390 弄;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泰安路 38 弄 26 号;天平路 36 弄 2 号;五原路 68 号;小木桥路 440 弄等 10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及装饰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4570000 元，其中建安费：394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932948 元，各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该项目经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 漕溪北路 336 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　漕溪北路 33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1.1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64755560 传　　真：021-64755560
1.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1.3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零陵路 250 弄;淮海中路 1390 弄;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泰安路 38 弄 26 号;天平路 36 弄 2 号;五原路 68 号;小木桥路 440 弄等 10 处
1.4	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零陵路 250 弄;淮海中路 1390 弄;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泰安路 38 弄 26 号;天平路 36 弄 2 号;五原路 68 号;小木桥路 440 弄等 10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及装饰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1.5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6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
2.3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7 天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4		业绩要求	无
2.5		其他要求	无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2.7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2.8	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2.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	最高限价		3932948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本项目不需要）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___年___月___日 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6	近年信誉情况（如有）	/
3.7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
3.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6 年 11 月止。
4.0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4.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6	评标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4.7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4.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0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5.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5.2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5.3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5.4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另外，需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报名并完成所有招投标流程。 （2）增值税需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3）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执行。 （4）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a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本项目不采用）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采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招标。（本项目不采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

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按招标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

（1）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拟分包计划表；

（6）供应商基本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与评标

5、开标

5.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5.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6）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5.3、评标委员会

5.3.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5.4、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4.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4.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5.5、投标文件的修正

5.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

5.5.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

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5.5.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5.6、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7、投标的评价

5.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7.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5.8、拒绝投标

5.8.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9、否决投标

5.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定标

6.1、授标

6.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

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6.1.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合同的订立

6.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6.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6.2.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适用法律

6.3.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6.3、招标失败

6.3.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7、其他

7.1、投标注意事项

7.1.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7.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7.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7.1.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7.2、电子招投标

7.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7.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7.2、招标代理服务费

7.2.1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附表 ：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7 天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	其他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条件。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要求需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容。
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3）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4	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6	其他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件。 （2）其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5. 评分细则

5.1 技术标评审（0 分—70 分），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且进行综合评审： 1、充分考虑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明确，描述详尽得 4-5（含）分。 2、 对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理解较深，有重难点分析，描述较详尽得 3-4（含）分。 3、 对本项目理解不深，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未详尽描述得 1-3（含）分。 未提供分析的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20	根据应答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的，可行性强的得 15-20（含）分； 2、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针对性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0-15（含）分； 3、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略有缺失的得 5-10（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审： 1、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10（含）分； 2、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含）分； 3、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4（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10（含）分； 2、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含）分； 3、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4（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7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综合评审： 1、资源配备较好、各项资料描述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5-7（含）

			分； 2、资源配备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5（含）分； 3、资源配备较差、资料略有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1-3（含）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施工进度计划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综合评审： 1、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6（含）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4（含）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1-2（含）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7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5-7（含）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少的得3-5（含）分； 3、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无相关经验的得1-3（含）分； 未提供的得0分。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注：是否为有效业绩，由评审专家进行认定。
合计			70分

5.2 商务标评审（0分—30分），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30.00	计算价格评分： 1、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

			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2.工程地点：零陵路 250 弄；淮海中路 1390 弄；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泰安路 38 弄 26 号；天平路 36 弄 2 号；五原路 68 号；小木桥路 440 弄。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财建投〔2026〕8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装饰工程 、通风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主体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 元（不含税金额）
合计人工费金额为： 元（不含税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资料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如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图纸会审纪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会议纪要、施工签证等其他有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关法律、法规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5 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通知的 3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一切事宜，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的确认需经发包人盖公章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通知载明日期的前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接至施工现场及场地内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单位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可协助办理租（借）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2、在土石方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3、在未交付给项目业主之前，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4、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业主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173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或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发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发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发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0000 元/次，其它人员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发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发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发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进场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截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监理合同；
（2）详见监理合同；
（3）详见监理合同；
（4）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按不小于结算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JGJ146-2004、J375-2004）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措施

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1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监管部门、检测单位要求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双方协商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项目实施工程中，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结算时，主要材料的变更单价及新增的主要材料单价，按财务监理核价调整，但原则上不能突破暂定价的 110%（如确需超暂定价的 110%，应由甲方在材料采购前填报超标准建设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采购）。建议调整为：工程结算时，主要材料的变更单价及新增的主要材料单价，按财务监理核价调整，但原则上应符合市场行情。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的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的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范围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①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②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 ③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 ④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投资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 ⑤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请单项目特征描述，凡分部分项工程量请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②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和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③因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通用条款 11.1 款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的 30%（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施工总价措施费按总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的 30%（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中农民工工资预付款为合同人工费的 30%）；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人工费的 100%)；
第三次：项目审价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后，建设单位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按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保函有效期:投资监理出具审价报告起二年)
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以上支付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调整，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要补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

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14.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3%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3%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书后的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
（7）其他： 双方另行确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完成后依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是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 向 上 海 市 徐 汇 区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第四节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2. 预算金额：4570000 元，最高限价：39329487 元。
3. 施工工期（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4.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零陵路 250 弄;淮海中路 1390 弄;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泰安路 38 弄 26 号;天平路 36 弄 2 号;五原路 68 号;小木桥路 440 弄等 10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及装饰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费用标准及计算规则执行标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O-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

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

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

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6 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 处）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备注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2026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早期公用人防工程修缮项目（10处），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